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88號

原告 霓德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丑智

訴訟代理人 邱俊諺律師

洪翰中律師

被告 陳坤興即順順藥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59,277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79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兩造於民國112年起，由原告向被告採購奶粉等貨品，陸續簽立13份商品採購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系爭契約之內容均相同，僅供貨日期及商品之品項、單價不同。惟自113年12月起至114年9月間，原告已陸續付款，惟被告各月積欠貨品之情事愈趨嚴重，積欠品項之金額已達新臺幣（下同）2,374,080元（細目詳如附表），幾經催告，被告仍置之不理。又被告嗣後出貨雪印強子奶粉6箱（價額：460元×12罐×6箱=33,120元）及資穎奶粉20箱（價額：420元×6罐×20箱=50,400元），共計83,520元，此部分予以扣除，是被

01 告尚欠貨品之金額共2,290,560元(2,374,080元-83,520
02 元)。另依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被告應給付違約金68,717
03 元(2,290,560元 \times 0.03=68,717元)。據上，原告爰依民法
04 第348條、第229條第1項、第259條第2款及系爭契約第13
05 條，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359,277元(2,290,560元+68,717
06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359,27
07 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8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商品採購合作契約書(13
13 份)、寬德實業有限公司供應商匯款同意書、LINE對話紀
14 錄、欠貨統整及匯款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138
15 頁)，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6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
17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
18 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9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20 付價金之契約；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
21 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48條第1項
22 分別定有明文。又依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如一方第一次
23 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除應賠償他方一切損害外，應再給付
24 本契約買賣總價百分之參懲罰性違約金。」。本件原告向被告
25 購買如附表所示之系爭貨品，然系爭貨品尚有未交付原
26 告，所欠貨品之款項共2,374,080元，再扣除被告出貨雪印
27 強子奶粉6箱(價額：460元 \times 12罐 \times 6箱=33,120元)及資穎
28 奶粉20箱(價額：420元 \times 6罐 \times 20箱=50,400元)，共計83,5
29 20元(33,120元+50,400元=83,520元)，則原告依買賣契
30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前開所欠貨品之款項2,290,56
31 0元(2,374,080元-83,520元)及依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請

01 求違約金68,717元(2,290,560元×0.03=68,717元,元以下
02 四捨五入),應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及系爭契約第13條約
04 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359,277元(2,290,560元+68,7
05 17元=2,359,2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5年
06 1月16日起(見本院卷第16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
09 定擔保金額准許之。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

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15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17 書記官 陳念慈

18 附表

19

| 編 號 | 日 期 (民國) | 貨 品 | 所 欠 貨 品數量 | 所 欠 貨 款 金 額 (新臺幣) |
|--------|-------------|---------|--------------|----------------------|
| 1 | 113年12月 | 雪印強子 | 23箱 | 110,400元 |
| 2 | 114年1月 | 雪印強子及T3 | 110箱 | 528,000元 |
| 3 | 114年3月 | 諾優能及資穎 | 121箱 | 348,480元 |
| 4 | 114年4月 | 金護及諾優能 | 177箱 | 509,760元 |
| 5 | 114年5月 | 金護及諾優能 | 60箱 | 172,800元 |
| 6 | 114年7月 | 金護及諾優能 | 60箱 | 172,800元 |
| 7 | 114年9月 | 明治及小安素 | 141箱 | 531,840元 |
| | | | 合計 | 2,374,080元 |

